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处罚〔2025〕4-16号

当事人：云溪区红枣树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者：

2025年5月6日本局收到《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岳云市监案移字[2025]2号》移送函，函中涉及云溪区红枣树超市销售的小台芒《检验报告》（No:4303250308063-S）、毛山药《检验报告》（No:4303250308054-S）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检测，检验结果为小台芒的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毛山药的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5月26日，经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建立购进查验货制度，未索取供货商的相关证照以及食品检验合格报告等证明文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于2025年5月2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毛山药是2025年3月17日在岳阳海吉星一摊位以2.1元每斤购进了121斤，合计254.1元，采购时

没有索要相关的资料，也没有检验报告；小台芒（小台）是 2025 年 3 月 17 日从水果市场一摊位以 4.8 元每斤购进了 57 斤，合计 273 元，采购时没有索要相关的资料，也没有检验报告。上述毛山药（铁棍）以 4.96 元/斤的价格销售了 51.93 斤，计销售额 257.57 元，以 7 元/斤的价格销售了 69.07 斤，计销售额 483.49 元，3 月 29 日全部销售完毕，销售额合计 741.06 元，获利 486.96 元；上述小台芒（小台）以 13.96 元/斤的价格销售，3 月 21 日全部销售完毕，计销售额 795.72 元，获利 522.72 元；上述两项涉案食品货值金额 1536.78 元，获利 1009.6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经营者李刚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产品的事实；

2. 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申请减轻处罚的报告》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和申请减轻处罚的陈述；

3. 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打印件及其经营者李刚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市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者李刚的个人身份信息；

4. 当事人提交的《销货清单》及《李锐果业》销售单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数量价格等情况；

5. 当事人提交的涉案食品毛山药、小台芒的《销售台账》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涉案食品数量及价格情况；

6. 现场照片打印件 3 张，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7. 《现场笔录》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8. 涉案食品毛山药、小台芒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各 1 份，证明依法抽样的事实；

9.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出具的涉案食品毛山药、小台芒的《检验报告》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涉案食品毛山药、小台芒不合格的事实；

10.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检验人员的《工作证》照片打印件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各 1 份，证明其具备法定检验检测资质。

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已查证属实，并经当事人发表意见，当事人无异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7 月 4 日，本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市监罚告〔2025〕4-16 号）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食品关系到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当事人未查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票证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采取清查食品进货相关凭证等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第十项裁量基准第 1 目“减轻情形：初次违法；经营规模小，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超限额度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减轻处罚情形。……”的规定，可以依法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

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物、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第十项裁量基准第1目“……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少于5万元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未建立健全的查验货制度给予警告，并给与下列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009.68 元；
2. 罚款 8000 元。

以上两项合计 9009.68 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

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湖南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